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技藝競賽規定

一、目的：為加強學生職業技藝，提升學生專業能力，特訂此辦法。

二、參加對象：本校各學部學生。

三、參賽種類：

類別	項目	
現場競賽類 (每學期辦理一次)	文書處理、簡報設計、中文打字、英文打字、記帳會計、商業專題、商業簡報、餐飲技能、烘焙、裝配競賽、基礎清潔、門市服務、繪畫速寫、繪圖軟體應用等競賽。	
作品競賽類 (每學年辦理一次)	繪圖類	不限繪畫媒材及主題，以圖像形式為主。
	手工藝類	黏土、紙藝卡片、拼貼、陶藝、馬賽克……等各類手工藝品，以立體形式為主。
	電腦設計類	以電腦軟體設計為原則產生之作品為主。
	微電影類	記錄生命教育真實案例及感人實際事蹟為主。 5 分鐘片長，規格 avi、mov、mp4、mpg 等格式儲存，解析度為 1920*1080 以上。
	攝影類	任何拍攝照片之器材（數位相機、傳統相機、手機等）皆可。 不拘彩色或黑白照片，輸出尺寸為 8x10 吋或 A4。作品是否留白邊由參賽者自行決定。實體照片與電子檔請一同繳交，電子檔規格至少 3000x3600pixels 或 10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或 TIFF。

四、評審遴聘方式：

(一) 現場競賽類：由各類競賽任課老師擔任評審委員。

(二) 作品競賽類：由實習輔導處邀請行政代表 2 名及教師代表 2~3 名擔任評審。

五、競賽標準、錄取名額、獎勵：

(一) 現場競賽類：

1. 文書處理：TQC 技能檢定實用級施測範圍及通過標準為基準，綜高各學程/技高及高中組擇優各取 3 名。
2. 簡報設計：TQC 技能檢定實用級施測範圍及通過標準為基準，綜高各學程/技高及高中組擇優各取 3 名。
3. 中文打字：TQC 技能檢定施測範圍及通過標準為基準，綜高各學程/技高及高中組擇優各取 3 名
4. 英文打字：TQC 技能檢定施測範圍及通過標準為基準，綜高各學程/技高及高中組擇優各取 3 名。
5. 記帳會計：以該課程任課教師規範試題範圍為基準，各年級各組擇優各取 1~2 名。
6. 商業專題：以該課程任課教師規範試題範圍為基準，各年級擇優錄取 1~2 名。
7. 商業簡報：以該課程任課教師規範試題範圍為基準，各年級擇優錄取 1~2 名。

8. 餐飲技能：以該課程任課教師規範試題範圍為基準，各年級擇優各取 2~3 名。
9. 烘焙：以該課程任課教師規範試題範圍為基準，各年級擇優各取 2~3 名。
10. 裝配加工：以該課程任課教師規範試題範圍為基準，各年級擇優各取 2~3 名。
11. 基礎清潔：以該課程任課教師規範試題範圍為基準，各年級擇優各取 2~3 名。
12. 門市服務：以該課程任課教師規範試題範圍為基準，擇優取 2~3 名。
13. 繪畫速寫：以該課程任課教師規範試題範圍為基準，擇優取 2~3 名。
14. 繪圖軟體應用：以該課程任課教師規範試題範圍為基準，擇優取 2~3 名。

(二) 作品競賽類：

1. **競賽類**：以學生自主完成為主。
各類競賽由各課程老師協助推薦報名，每位教師推薦每一名學生以 2 件作品為限，由各項目評審從作品中遴選優勝 1~3 名、佳作 1~3 名（視參加參賽件數多寡，擇優錄取 10% 名額為原則，另評審得視作品程度予以刪減其名額）。
2. **勤奮不懈獎**：以老師協助學生完成為主。
各類競賽由各課程老師協助推薦報名，每位教師推薦每一名學生以 2 件作品為限。
3. 參加作品以最近一年內完成之作品為限。
4. 由實習輔導處邀請行政代表 2 名及教師代表 2~3 名共同擔任評審，期限內完成評選。

(三) 獎勵方式：獲獎名單擇期公佈並於公開場合頒獎，以資鼓勵。

(四) 其他：

1. 若電腦類競賽項目報名人數未達 5 人，則該項目停辦。
2. 若學生競賽表現未達標準，則該項目得從缺。

六、報名方式：

- (一) 現場競賽類：即日起至 4/24(一)前將報名表交至實習輔導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 作品競賽類：即日起至 4/24(一)前以電子檔寄送報名清冊、圖檔(標註：班級/姓名/作品名稱，不限圖檔規格)至實習組公務信箱 practicing@mail101.nhes.edu.tw，並將作品繳交至實習輔導處(逾期則不予收件)。
- (三) 學生參賽作品須於其作品背面填據班級、姓名、作品名稱等相關註記，並以「班級」為單位將作品送至實習輔導處，俾利後續登錄作業。

七、競賽辦理日期及地點：

競賽項目	地點	日期	時間	班級	評分/任課教師	備註
文書處理競賽	電腦教室(甲)	5/15(一)	1610~1700	綜高/技高組	魏嚴芳老師 洪鈞愷老師	
		5/15(一)	1310~1400	高中組 (電腦一把照專區)		
		5/15(一)	1710~1800	高中組		
簡報設計競賽	電腦教室(甲)	5/16(二)	1610~1700	綜高/技高組	魏嚴芳老師 洪鈞愷老師	
		5/15(一)	1410~1500	高中組 (電腦一把照專區)		
		5/16(二)	1710~1800	高中組		
中文打字競賽	電腦教室(甲)	5/17(三)	1610~1640	綜高/技高組	魏嚴芳老師 洪鈞愷老師	
		5/17(三)	1710~1740	高中組		
英文打字競賽	電腦教室(甲)	5/17(三)	1640~1710	綜高/技高組	魏嚴芳老師 洪鈞愷老師	
		5/17(三)	1740~1810	高中組		

商業學程競賽項目		地點	日期	時間	班級	評分/任課教師	備註
記帳會計競賽一 年級	A組	商一甲	5/19(五)	0810~0900	商一甲	陳美姿老師 蔡秣蓁老師	
	B組						
記帳會計二年級	A組	商二甲	5/25(四)	1310~1400	商二甲	曾麗方老師	
記帳會計競賽 三年級	A組	分組八	5/22(一)	1010~1200	商三甲	吳曉芳老師 蔡秣蓁老師	
	B組	商三甲					
商業專題競賽一年級		商一甲	5/26(五)	1410~1555	商一甲	陳美姿老師	
商業專題競賽二年級		電腦教室(丁)	5/25(四)	1410~1555	商二甲	曾麗方老師	
商業專題競賽三年級		電腦教室(丁)	5/16(二)	1410~1555	商三甲	曾麗方老師	
商業簡報競賽二年級		電腦教室(丁)	5/22(一)	1010~1200	商二甲	曾麗方老師	
商業簡報競賽三年級		電腦教室(丁)	5/10(三)	0810~1000	商三甲	吳曉芳老師	

綜職科競賽項目	地點	日期	時間	班級	評分/任課教師	備註
餐飲技能競賽一年級	烹飪教室(二)	5/4(四)	0910~1200	綜一甲	林依儒組長 詹宗華組長	
餐飲技能競賽二年級	烹飪教室(二)	5/22(一)	0910~1200	綜二甲	蔣佳琪主任 石玉資教師	
烘焙競賽	烹飪教室(二)	5/12(五)	0910~1200	綜三甲	邱睿教師 林依儒組長	
裝配競賽一年級	裝配教室	5/12(五)	0910~1200	綜一甲	林翊婷組長	
裝配競賽二年級	裝配教室	5/23(二)	1310~1500	綜二甲	石玉資教師	
基礎清潔技能競賽	門市教室	5/19(五)	1310~1555	綜一甲	陳琬瑜教師	
門市服務競賽	門市教室	5/24(三)	0910~1100	綜一甲	王琴珍教師 邱睿教師	

美工學程競賽項目	地點	日期	時間	班級	評分/任課教師	備註
繪畫速寫	美術教室	5/18	0800	美三甲	吳品誼老師	
		5/19	1300	美二甲		
繪圖軟體應用	乙電	5/19	1300	美三甲	黃文俐老師 劉秋河老師	

註：各組參賽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將另行公佈及通知。

八、得獎作品的版權使用：

(一) 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其作品應無償授權提供校方於非營利範圍使用。

(二) 如涉及運用學生得獎作品從事營利性之行為時，應徵得原作者(監護人)授權同意。

九、注意事項：

(一) 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音樂、圖文資料等，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二) 參加作品必須為自行創作，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及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發現以上情節，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已領獎者須繳回相關獎勵品。

(三) 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如著作權、肖像權)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機關除取消得獎資格，並依行政程序追繳相關獎勵品，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

十、學生得獎名單將擇期公佈並頒獎，另參賽作品將於下述表訂日程展出：

(一) 112年5月15日(一)至5月29日(一)於本校展覽室舉辦學生作品成果展。

十一、本規定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